

附件 1

兴宁市方舱医院和锦绣银湾隔离点 抗疫资产处置、场地恢复方案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冠疫情发生后，我市按照省、梅州市的部署要求，紧急动员组织，集中资源力量，建设了兴宁市方舱医院和锦绣银湾隔离点，为有效防控和处置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已经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，并调整为乙类乙管实施范围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妥善处置方舱医院、核酸采样亭、隔离点等抗疫资产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确保抗疫资产得到合理处置、使用场地及时恢复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任务

坚持节约资源、绿色低碳理念，对抗疫资产进行分级分类处置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科学化、精细化和系统性处置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，对我市原方舱医院和锦绣银湾隔离点抗疫资产实现尽快处置、高效处置、安全处置，努力实现资产及拆除物的最大化利用，做到物尽其用、可用尽用、循环利用。资产处置及场地恢复工作在三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工作原则要求

要按照平战结合、充分利用、最大限度地避免资源浪费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处置抗疫资产并进行场地恢复。一是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进行处置；二是坚持全面准确，要对抗疫资产进行全面清点和评估，确保处置工作的准确性、高效性和公正性；三是坚持安全有序，处置过程要符合安全规范和卫生标准，完善优化技术路线，制订有关应急预案，切实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；四是坚持低碳绿色，遵循环保法规，有序进行资产处置和场地恢复，对处置物资优先考虑再利用和循环利用，尽量减少资源浪费。

物资处置方面，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结合实际着力抓好资产分级分类处置。对于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，优先考虑转为民用或纳入公共卫生应急储备体系；对于无使用价值的资产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报废处理。整个处置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性和透明度。

场地恢复方面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依规拆除相关临时建筑、清理现场垃圾、修复受损设施等，尽快恢复场地的原有功能和环境，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。要加强与方舱医院租赁场地所有者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不遗留问题隐患。

三、重点物资处置

（一）由相关需求单位接收物资。一是市人民医院负责接收物资，主要包括：方舱医院空调设备 197 台、热水设备 10 台、监控设备 1 套、电脑 3 台、空气消毒机 2 台、洗衣机设备 1 套，医护板房区的单人床 196 张、床垫 196 张、被服 196 张、床头柜

196 个、办公桌 235 张、办公椅 260 张；隔离点热水设备 3 套。
二是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接收物资，包括方舱医院环保污水处理设备 2 套、隔离点环保污水处理设备 1 套。

（二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处置物资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置物资，包括委托相关单位拆除回收或处理方舱医院方舱区单人床 1512 张、床垫 1512 张、被服 1512 张、床头柜 1512 个、整体卫浴 420 套；隔离点卫浴 552 套；方舱医院和隔离点活动板房、供电线缆、配电设备、变压器、场地绿化树木及其他可回收利用物资。

四、工作经费保障

物资拆除处置及场地恢复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，按实结算；同时，物资处置回收收入上交市财政。

五、工作监督评估

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对抗疫资产的处置、场地恢复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，确保工作规范、透明和高效。

